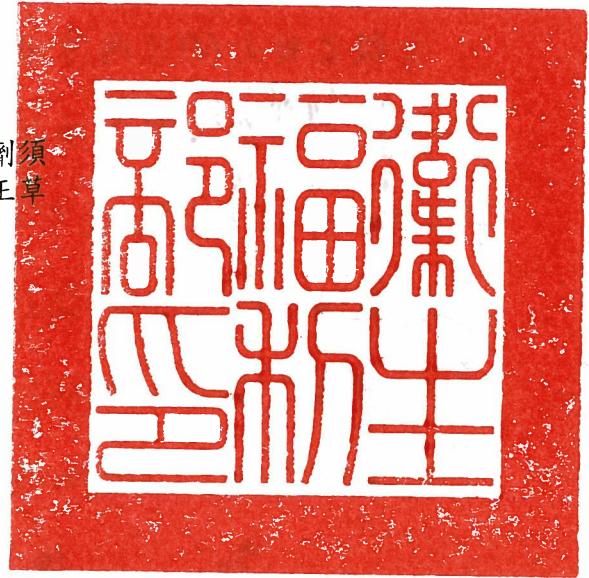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0113號
附件：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法令規章」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<https://law.moj.gov.tw>）「法規草案」項下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- 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電話：(02)85907262
- (四)傳真：(02)85907076
- (五)電子郵件：cmschen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